

臺南市政府所屬機關公務人員請調學校幹事資績評分表（第2階段）

姓名		出生 年月日	年 月 日	聯絡 電話	公： 宅(手機)
服務機關		職稱職系	(職系)		
現敘職等俸級	<input type="checkbox"/> 薦任 本(年功)俸	<input type="checkbox"/> 委任 第 級	職等 俸點	職務列等	須相當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至第七職等
報名資格 (依資格可重覆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綜合行政 <input type="checkbox"/> 綜合行政身障 <input type="checkbox"/> 文教行政身障	<input type="checkbox"/> 文教行政	教育局 複檢	任現職日期及服 務現況	年 月 日到職 (須扣除留職停薪後實際 服務滿兩年以上)
評 分 項 目	評 分 內 容			申請人 自評	機關 初核
考 試 (最高20分)	雇員升委任升等考試及格			8分	
	初等考、五等特考、丁等或相當考試及格			10分	
	普考、四等特考、丙等或相當考試及格			14分	
	委任升薦任訓練合格			16分	
	薦任升官等考試及格			18分	
學 歷 (最高15分)	高中(職)畢業			10分	
	專科學校畢業			12分	
	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			13分	
	具碩士以上學位			15分	
年資、 考績、 獎懲及 訓練進 修以任 現職機 關及臺 南市政 府所屬 機關學 校與學 校幹事 「同職 務列等」 之職務 期間為 限	年 資 (最高15分)	自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起 至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止		服務年資每滿1年核給3分；尾數滿半年以上以1年計，未滿半年核給1.5分	
	考 績 (最高20分) 最近5年	考列甲等 (_____ 年)		年終考績甲等給4分，乙等給2分；另予考績減半計分	
		考列乙等 (_____ 年)			
	獎 懲 (最高15分) 最近5年內	嘉獎	次	1次加0.2分	
		記功	次	1次加0.6分	
		記大功	次	1次加1.8分	
		申誡	次	1次扣0.2分	
記過		次	1次扣0.6分		
訓練進修 (最高10分) 最近5年內	登錄於公務人員終身學習入口網站與職務相關之學習時數共 _____ 小時		學習時數每滿30小時給0.5分		
英語能力 (最高5分)	依據臺南市政府所訂「公務人員英語檢測陞任評分計分標準對照表」給分，通過全民英檢(或相當英語能力)			初級2分	
				中級3分	
				中高級4分	
				高級以上5分	
總 分					
申請人	本人切結無公務人員陞遷法第十二條所列事項 (核章)	單位 主管 (核章)	人事 主管 (核章)	申請人目前未留職停薪或 延長病假 (核章)	首長 (核章)
任免權責機關核章(服務機關具任免權責者，本欄免核章)					
任免權責機關 人事主管核章				任免權責機關 首長核章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人事室審查					
承辦人		股長		專員	主任

備註：1. 本表經首長核章視同原服務機關同意該員調任。2. 調任人員需於派令生效日起一個月內報到，未依限報到者視同放棄。

臺南市政府所屬機關公務人員請調學校幹事應檢附證件資料表

評分項目	評分內容	所需證件	繳交 件數	教育 局 複 檢	備註	
考試 (最高20分)	雇員升委任升等考試及格	考試或訓練 及格證書			依所填列考試或訓練別，檢附證書。	
	初等考、五等特考、丁等或相當考試及格					
	普考、四等特考、丙等或相當考試及格					
	委任升薦任訓練合格					
	薦任升官等考試及格					
學歷 (最高15分)	高中(職)畢業	畢業證書			依所填列學歷檢附畢業證書。	
	專科學校畢業					
	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					
	具碩士以上學位					
年資、考績、獎懲、訓練進修 (最高45分)	年資 (最高15分)	服務年資每滿1年核給3分；尾數滿半年以上以1年計，未滿半年核給1.5分(年資中如有曾留職停薪請註明起迄日期)	在職證明書及服務證明書(須含本機關歷任職務經歷資料)			以現職機關及臺南市政府所屬機關學校與幹事「同職務列等」之職務期間為限，採計至113年12月4日。
	考績 (最高20分) 最近5年	考列甲等 考列乙等	108至112年考績通知書			1. 以任現職機關及臺南市政府所屬機關學校與幹事「同職務列等」最近5年期間為限，獎懲及訓練進修採計自108年12月5日起至113年12月4日。 2. 考績採計108至112年。
	獎懲 (最高15分) 最近5年內	嘉獎、記功、記大功 申誡、記過、記大過	獎懲令			
	訓練進修 (最高10分) 最近5年內	登錄於公務人員終身學習入口網站 https://lifelonglearn.dgpa.gov.tw/ 與職務相關之學習時數	公務人員終身學習入口網站學習紀錄，請列印各年度學習時數統計畫面			
英語能力 (最高5分)	依據臺南市政府所訂「公務人員英語檢測歷任評分計分標準對照表」給分，通過全民英檢(或相當英語能力)	合格證明				
參加甄選作業 資格具結書	申請人切結未違反公務人員任用、陞遷法相關規定及任用資格以銓敘部審定為準，不得異議。	具結書				
身心障礙人員	在有效期間內	身心障礙人員			非身心障礙人員或不調任須具身心障礙資格之職務者免附。	
具調任綜合行政職系或 文教行政職系任用資格	具「綜合行政職系」或「文教行政職系」任用資格之銓審函。	具「綜合或文教行政職系」任用資格之銓審函				
	經銓敘部認定具「綜合行政職系」或「文教行政職系」專長證明文件及最近10年(104年4月以後)學分證明書(或成績表)	銓敘部專長認定函及最近10年學分證明書(或成績表)。				
	依學分或專長認定具 <input type="checkbox"/> 綜合行政或 <input type="checkbox"/> 文教行政資格，但尚未取得銓敘部認定之證明文件者，本局先行收件於資積審查後再行審查。	最近10年(104年4月以後)學分證明書及相關證明文件。				
其他	1. 現任職務之職務列等高於幹事(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自願降調者，請檢附自願降調同意書 2. 屬超額移撥調任現職者，請檢附現職派令 3. 委託他人送件者，應檢附委託書，委託人請黏貼身份證明文件影本，受委託人請攜帶身分證明文件正本	自願降調同意書、現職派令、委託書				

申請人簽名： _____ 年 月 日

附註：1. 以上全部證件應繳驗正本及以A4紙張影印依序裝訂成冊之影本1份，正本核對後發還；影本不予退還，未繳驗正本者，該項分數不予採計。

2. 證件影本請申請人加蓋「本影本與正本相符」並簽名或蓋職名章。

